## 台灣首府大學學生註冊須知

9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 (90.12.12) 通過 90 年 12 月 21 日校長核定 9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更名

102年3月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廢止

- 第一條 依據本大學學則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本須知。
- 第二條 學生於每學期開學時,須依行事曆規定日期辦理註冊。
- 第三條 新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,須於規定期限內,由家長、監護人或學 生本人(或其配偶)親自來校繳驗下列各項證件憑辦,逾期不予受理:
  - 一、 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書。
  - 二、 因重病申請者,須繳驗公立醫院或經衛生署評定之醫學中心診斷證明書。
  - 三、 重大事故申請者,須繳驗足資證明之有關文件。
  - 四、 繳交入學通知書、男生役男徵額歸屬證明書。
- 第四條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,未能於規定日期完成註冊者,須事先取具證明文件申請註冊 假,請假以兩星期為限。其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而未註冊者,處分辦法如后:
  - 一、註冊日以後才註冊者,將處以小過乙次,並實施勤毅教育一週,請按時完成註冊。 二、逾期七日以上者,勒令休學,並限期辦理休學手續,逾期不辦者即令退學。
- 第五條 未經請假,逾期未註冊者,新生取消入學資格;舊生除申請休學者外,得以勒令退學。
- 第六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時,應依規定標準繳交各項費用。
- 第七條 其應享受公費、補助費、獎學金、減免學雜費待遇,或辦理助學貸款之學生,須依照 有關規定辦理之。
- 第八條 學生超過加退選時間而未選課,或未選足該學期應修習學分數下限者,均依照本校學 生選課辦法之規定處理。
- 第九條 本須知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,送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